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5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 絡 人：行政執行官柯玉倫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

基隆某工程公司欠款拒繳還脫產 實際負責人遭管收

義務人代○工程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代○公司）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起因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、健保費、罰鍰、汽機車燃料費等 762 件，累積新臺幣（下同）216 萬餘元，居住於彰化之陳男為代○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明知代○公司尚有盈餘可以繳納，卻未將公司資產用以清償上開公法上債務，且將公司帳戶內資金匯入陳男個人帳戶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行政執行官經訊問陳男後，認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，又將代○公司之存款為處分情事，有管收之必要，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。

代○公司係基隆地區在地經營多年之工程公司，自 108 年起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營業稅罰鍰、使用牌照稅、全民健康保險費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、汽車使用燃料費、通行費等案件多達 762 件，於繳納期限屆滿後仍不履行，欠繳金額合計達 216 萬 8,151 元，經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等機關，自 110 年 2 月 18 日起陸續移送宜蘭分署執行。

本件經承辦行政執行官調查後發現，代○公司之銀行帳戶自

109年1月起至110年12月止資金進出頻繁，陸續匯款至陳男個人帳戶之金額合計高達545萬1,305元，該金額遠逾代○公司上開欠款2倍有餘；經向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調閱資料，發現代○公司108年及109年營運狀況尚佳，公司資產淨值仍分別有533萬4,917元及517萬4,175元，足以清償上開國家公法債權。宜蘭分署通知陳男到場說明相關資金流向並提出清償方案，惟陳男否認其為實際負責人，對相關資金流向亦無法提出合理說明，且拒絕對本件欠款提出可行之清償方案。行政執行官於113年5月23日訊問後，認陳男符合管收之要件，且有管收之必要性，當場予以留置，並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經法官審理後，認定陳男為代○公司實際負責人，且符合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及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等管收事由，裁定准予管收。

宜蘭分署呼籲公司負責人應誠實繳納各項公法上債務，切勿心存僥倖、置之不理，甚至將財產移轉予他人名下，刻意規避執行，否則執行機關將依法採取強制措施，以彰顯公權力及確保國家之債權，俾維法治！